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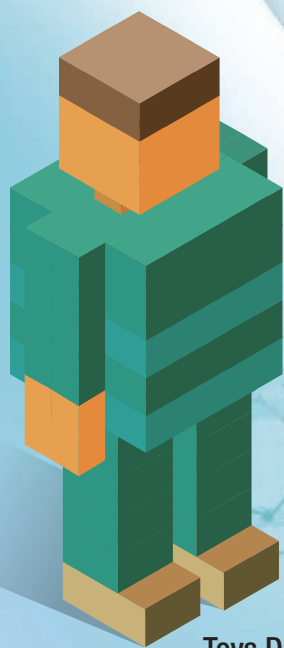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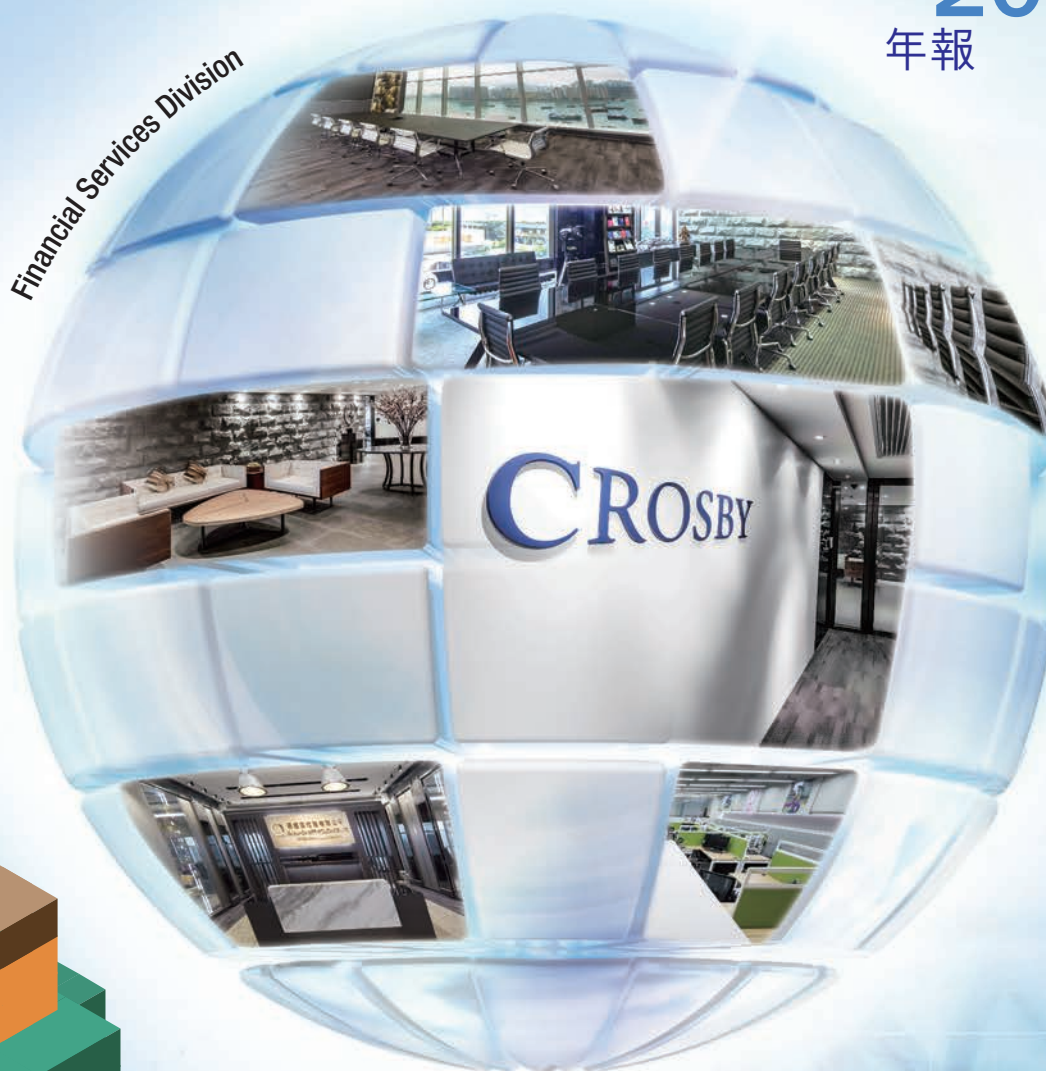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2017

年報

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



Toys Division



IT Division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
主席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劉浩銘先生
陳兆榮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黃錦城先生
李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授權代表

黃錦城先生
鄧婉貞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劉浩銘先生，62歲，於201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及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彼為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之丈夫。

劉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6年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分別出任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及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職位。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期間，劉先生於1984年獲得由Mattel Inc.頒發的總裁特設獎，以表揚其創新精神。

劉先生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副會長。2007年11月，劉先生為佛山市南海區玩具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擔任顧問。劉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得由廣東政府頒發的獎項，以表揚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於2006年10月獲得由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傑出企業家獎。劉先生向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出資成立若干獎學金項目，即「Peter H.M. Lau Penultimate Year Scholarship」及「Peter H.M. Lau Project Prize」，前者頒發給具備領導潛能的出類拔萃學生，後者頒發給在項目中表現卓越的學生。

潘栢基先生

潘栢基先生，50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積累5年會計及行政經驗。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潘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錦城先生

黃錦城先生，36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精益生產策略。自2010年1月加盟本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聯同其他高層管理層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尤其是，彼在精益生產及未來發展策略、方法及生產控制技術方面是與本集團最大客戶合作的主要負責人，確保玩具的生產成本具競爭力。彼亦帶領由工業工程師及製造工程師組成的技術團隊，監察及設計製造方式，交由生產團隊執行。

黃先生於2003年12月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正攻讀工程科學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允明先生

朱允明先生，51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朱先生其後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旗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截至2015年7月5日止期間，彼曾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兼銷售及交易業務主管直至2015年11月。此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彼為加拿大豐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亞太機構股票之股票衍生交易)，並於2002年至2010年於多家著名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位。

朱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李敏儀女士，55歲，於201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13年1月3日生效。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玩具業有大約20年經驗。彼與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於1996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李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彼於1989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梁寶榮先生 *GBS, JP*，67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於2005年11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梁先生於1973年6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1996年6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0年9月出任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出任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出任總督府私人秘書、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及自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出任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目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8日，梁先生亦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兆榮先生

陳兆榮先生，52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有逾25年經驗。他曾自2008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的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月1日起辭任。

陳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目前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華安先生

黃先生，53歲，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股份代號：CHNR)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曾出任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逾20年，直至2014年1月卸任。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1995年7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黃先生曾擔任私人投資公司鴻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黃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

黃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1993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侯耀波先生

侯耀波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總經理。侯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彼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侯先生帶領的團隊由規劃生產日程、執行生產及協調船務之經理組成。

侯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多家國際知名玩具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超過10年。侯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198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時裝及成衣製造技術人員證書，並於1983年8月取得管理服務學會的管理服務證書（半工讀／營運及管理）。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承接上財政年度之發展，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繼續從事三個核心業務分部，分別為玩具(「玩具分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部」)。

表現

本集團玩具分部保持穩定，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年內，玩具分部更為專注服務優質的國際品牌客戶，藉此更好地調配本集團資源，減輕其業務風險。通過在本財政年度出售部分蒙虧營運，玩具分部開始剝離過去錄得之一些固定成本負擔，並透過把製造職能外判予可靠的優質生產服務供應商之方式繼續經營業務。資訊科技分部方面，本集團對其發展前景繼續採取審慎穩健為主的方針，以求在嚴峻的商業競爭環境中達致收支平衡。年內，憑藉就網頁開發項目和QR Site技術所提供之服務，資訊科技分部之收入較上財政年度相比略有改善，但於本財政年度仍錄得分部虧損。該虧損主要來自因面對業界同儕之競爭而下調該分部之業務發展策略，令其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金融服務分部方面，其業績已於本財政年度在本集團賬目全數入賬。年內，金融服務分部積極參與一級發行市場之集資活動，為上市發行人擔任數宗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而提供服務，由此錄得包銷及配售佣金方面之收入。此外，證券孖展融資於本財政年度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惟因該分部的大部分資本仍然保留作結算用途以就集資活動提供服務，故此方面之貢獻並不顯著。

發展、挑戰及機遇

隨著玩具分部的重組、資訊科技分部不斷微調業務策略和金融服務分部的積極營運，預計玩具分部將繼續對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而本集團將會不斷評估資訊科技分部之業務策略和定位並可能會考慮進行出售，以讓本集團達致更健康的架構。

金融服務分部方面，按聯交所的資料，2016年內香港的新上市宗數及集資總額讓香港蟬聯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連續兩年的冠軍寶座。我們預期，金融服務分部之前景不俗，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籌劃進行的一級發行市場交易情況理想，預計將更積極提供現有業務服務。為提升結算能力，從而改善機構經紀平台，金融服務分部現正與不同業務對約方進行持續商討，以為此分部提供更大的資金靈活性，騰出更多資本讓此分部捕捉更多商機。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所作的努力和奉獻。同時，本人亦感激全體股東、尊敬的業務夥伴及客戶於年內的不間斷支持和信任，本集團定必為長遠而言提升為全體股東創造的價值及帶來的回報而悉力以赴。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7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常規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認同於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素之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財務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自此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角色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相信此安排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更好平衡。

守則第A.6.7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李敏儀女士因有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7至39頁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責任，履行彼等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專業及會計資格。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予續約，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12個月，可予續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6週年大會」)上，黃錦城先生、李敏儀女士、黃華安先生及朱允明先生已退任並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彼等提供合適之保險保障。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有關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巧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在其獲委任時安排就職培訓課程。課程包括董事責任及一名上市發行人的義務概覽，並為進一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而設計。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發展及培訓，使彼等能恰當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可能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詳情，以鼓勵全體董事參加，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於本財務年度已召開四次常規會議，每次相隔不超過4個月。全體董事於不少於14天前獲發通知，且各董事獲邀在議程中加入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全體董事於常規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獲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詳盡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先發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作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發展策略及日常業務管理。

自2013年11月25日起，劉浩銘先生調職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於年內仍然懸空且行政總裁角色仍由執行董事履行以確保維持權力及職能兩者間的平衡。

於本財務年度，執行主席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以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與非執行董事交流彼等對營運及監控程序的關注。董事會已採納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獲授適當權力，並就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採納適當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責任及權力。所有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披露。

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劉浩銘先生
陳兆榮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黃錦城先生
李敏儀女士

各董事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內根據各自的權責範圍要求舉行會議。該等會議的會議程序與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會議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務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常規會議次數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4/4	1/1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潘栢基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錦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允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3/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4/4	1/1	4/4	2/2	1/1	不適用
陳兆榮先生	4/4	1/1	4/4	2/2	1/1	1/1
黃華安先生	4/4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C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2次常規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榮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批准及建議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執行協定程序審閱服務；
4. 審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審閱核數師獨立性；
6. 批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聘用條款；
7. 審閱及採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核數範圍；

8.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
10. 審閱核數師之重大發現。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審核委員會在外部顧問協助下(倘需要)負責安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定期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性作出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足夠並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訂立之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概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截至2017年止年度 (千港元)
(a) 27/11/2015	向一名關連人士租用物業以用作本集團總部	(i)	3,432
(b) 1/4/2015	向一名關連人士租用物業以用作董事宿舍	(ii)	1,176
(c) 15/6/2015	向一名關連人士出租物業	(iii)	144
			4,752

關連人士：

- (i)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
- (ii) 金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 (iii) 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女士擁有50%權益之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已審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確認函(其副本送呈聯交所)，當中確認：

1. 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公佈中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2.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3.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逾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公佈中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4,752,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2017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滿意核數師之工作、獨立性及客觀程度，因此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B1段採納。薪酬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履行下列職責：

1.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及
2. 批准及建議於本財務年度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1及A.5.2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財務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的及目標；
2.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3.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評核非執行董事付出的時間；及
5. 審視繼續委任李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兆榮先生及梁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閱彼等之續任函。

提名委員會確信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確信，董事會組成成員已符合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所採納及設定的目的及目標內的所有多元化標準（即董事年齡、性別及專業背景）。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具建設性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獲委任時予以評估及每年並在合適情況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檢討。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以確認彼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採納。根據該政策，委任董事會將繼續秉承以優質基礎及委任人選亦以該準則考慮，以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可透過考慮多個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職業經驗。於達致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其自身業務之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求。董事會認為，以優質基礎之委任將使本公司能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僱員、股東及其他持份者。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D.2及D.3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發展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本財務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經修訂之企業管治手冊；
2. 檢討遵守守則之例外情況；及
3. 檢討董事所接納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務年度，本集團應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1,625,000港元及271,000港元。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法定核數	1,625
非核數服務：	
－ 協定程序核數	143
－ 稅務服務	128
	1,896

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公正及易於理解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於編製2017年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 已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及
3. 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業務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務，及負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遵循程序，並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於本財務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彼之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以與全體股東建立清晰而透明的通訊，以理解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作為優先。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及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因有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書面要求須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公司秘書，索取可供公眾查閱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定當盡力及時回應他們的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查詢。

此外，股東如欲查詢其持股及獲派股息的權利，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除外）出任董事（「候選董事」），方式為透過提交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連同候選董事之履歷及聯絡詳情、候選董事願意參選之書面記錄、候選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其他適用規則所要求詳情）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提交提名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除上述有關選舉董事人士的建議外，股東亦可按上述「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內所述的程序就有關書面要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016週年大會

除了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未能出席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2016週年大會，以聆聽及解答股東提問。於2016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並經獨立監票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需定期監督及檢討，需要時亦會作出更改，以確保配合股東之需要。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財務年度過後之變動

本報告已經已包涵自本財務年度截止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所發生的變動。

代表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兆榮

香港，2017年6月28日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全球經濟面對眾多新現不明朗因素，包括政局不穩、美國經濟疲弱及新總統當選、英國展開脫歐程序以及隨之觸發對英國及歐盟市場的影響、人民幣匯價疲弱令資本外流的可能性上升並因此造成香港股市的潛在波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與上財政年度相同，即玩具分部、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本年度內面對不同程度的挑戰並影響到本集團的表現，但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略有改善，因為玩具分部的表現保持相對穩定，金融服務分部則提供新貢獻，其在取得香港股市的一級發行市場交易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另一方面，資訊科技分部的表現雖然略有改善，但仍未能令人滿意，並因此進一步精簡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的方式經營，其繼續按客戶的規格為客戶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及減輕業務風險，玩具分部繼續專注服務國際知名玩具品牌客戶，這些客戶被認為在發出訂單方面更可靠，擁有更佳信譽及在其整體業務背景方面有更高透明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及製造的若干附屬公司，所出售的附屬公司主要服務較新及較小型客戶，對本集團的貢獻較不顯著。鑑於維持該等附屬公司的中國生產設施涉及大額成本（如勞工及其他固定營運成本），加上近年來間或出現該等較小型客戶產生的壞賬以致造成淨虧損，本集團遂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此項出售讓本集團能夠從該項錄得虧損的投資中獲得流動資金，並剝離與該等附屬公司相關的各種固定經營及潛在的精簡人手成本，同時讓玩具分部得以專注服務擁有較強信貸記錄、更悠久發展歷史的國際知名客戶。出售對玩具分部目前的營運並無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因此錄得出售收益約11.9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及其分部利潤分別為768.1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分別上升0.3%及減少28.2%。儘管因浩達富附屬公司的貢獻較不顯著而將該等公司出售，玩具分部的收入仍然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仍能維持數名國際知名的現有主要客戶發出的重要訂單。另一方面，分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上年度錄得的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因為本集團於上年度將本集團總部出售，故本年度就本集團總部錄得新的經營租賃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訊科技分部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設計、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網站應用。由於一般而言客戶控制預算以致收緊服務需求及合約規模，以致市場對手在爭取合約方面激烈競爭，彼此亦在爭取人才留效方面互相競爭，資訊科技分部在業務發展及以合理成本聘請勝任人才方面繼續面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作為對手的初創公司持續蓬勃發展，令市場對爭取項目及人才方面的競爭更為熾烈，有見及此，本集團堅持以更穩健及審慎的態度行事以達致收支平衡並將此分部之業務進行適度的重新定位，通過善用及調整資訊科技分部的現有技術產品滿足新客戶的需求。憑藉於本年度實行上述方針，資訊科技分部成功服務來自不同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並以本地客戶為主），專注於營運資金需求適中及規模較小的項目，減輕本集團整體面對的風險。與上年度相比，資訊科技分部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增加約54.3%及減少20.8%。然而，鑑於經營環境嚴峻，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仍錄得淨虧損，惟虧損已較上年度收窄，當中已就其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減值虧損，原因為董事經參考資訊科技分部面對的業務前景及狀況後認為必須作出減值。

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此代表收入較上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約54.3%，以及分部虧損較上年度的62.5百萬港元減少約20.8%，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48.1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分部

於2016年，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遠較2015年疲弱，原因在於美國及英國政局持續不穩以及市場關注中國的資金外流及人民幣貶值削弱中國整體經濟情況，令投資市場不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5年約1,060億港元下跌約37%至2016年約670億港元。此對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使有關收入的升幅未達預期，僅較上年度增加約4.8百萬港元。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服務於本年度繼續以服務機構及企業經紀客戶為主。

另一方面，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積極參與一級發行市場，為香港的上市發行人（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及創業板）擔任數宗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帶動包銷及配售佣金較上年度增加約7.8百萬港元。儘管市場波幅加劇及集資總額回落，香港於2016年仍錄得126宗新上市而集資總額接近2,000億港元，讓香港蟬聯全球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之冠軍寶座。金融服務分部現時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籌劃進行的一級發行市場交易情況理想，預計未來將繼續積極擔任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方面的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對於金融服務分部而言，證券孖展融資於本年度的貢獻儘管已較上年度增長，但仍未算重大，原因為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範疇需要更廣泛的調配資本，但金融服務分部的大部分資本仍然保留作結算用途，故其在證券孖展融資範疇迅速擴張的能力受到局限。金融服務分部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2.7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約4.0百萬港元，此乃因為金融服務分部投資組合於本年度的未實現收益大幅減少約82%，此方面之部份影響由錄得已實現收益約1.8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已實現虧損）所抵銷。本集團仍然致力研究不同方法以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資本基礎，以增加其參與更多以本金為基礎的業務活動的能力。

財務回顧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768.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65.7百萬港元增加0.3%。收入增加是源自向玩具分部前五名部份客戶銷售增加。此外，此分部的分部利潤約為23.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32.4百萬港元，減幅為28.2%。分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上年度則錄得約7.0百萬港元的撥回），加上於上年度出售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後，於本年度就本集團的總辦事處錄得經營租賃付款約3.4百萬港元。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351.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62.6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245.5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141.9百萬港元。新發展地區（即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及其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由上年度約67.2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84.8百萬港元以及由上年度約32.7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47.0百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度上升26.2%及43.7%。整體而言，地區分佈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客戶要求的付運目的地有變以配合其分銷計劃。

隨著玩具分部以服務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為主，客戶的全球市場推廣網絡以至付運計劃乃不時因應本身的市場推廣策略而變化。

資訊科技分部

資訊科技分部方面，本年度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相對上年度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62.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48.1百萬港元。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增長約54.3%，主要是得力於使用QR Site技術的網頁開發項目和資訊科技分部的Maestro數碼出版技術的收入增加之貢獻所致。

金融服務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16.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2.8百萬港元錄得6倍的增長。此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將此分部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相比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收購此分部後於上年度則僅將約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的經紀佣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4.8百萬港元以及包銷及配售佣金亦增加約7.8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約34.1百萬港元的分部虧損。儘管收入改善，但錄得虧損是主要因為金融服務分部的租金開支和薪金開支增加。兩者的升幅主要源自將整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入賬，而上年度則將約四個月的開支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整體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787.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70.4百萬港元上升2.2%。本年度的總收入增長主要源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貢獻。

毛利率

加工費上漲令到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1%略減至本年度約9.9%。與此同時，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由上年度約80.4百萬港元增加16.71%至約93.8百萬港元。此改善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貢獻增加而在本年度將其全年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所致。

淨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的淨虧損約94.1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77.6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之綜合行政開支增加，此乃源自(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增加約17.9百萬港元，特別是關於接近上年度結束時授出新一批購股權；及(b)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及租金開支於本年度分別增加約13.7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此方面之影響部份被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毛利較上年度增加約1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貢獻)抵銷；及(ii)有關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此方面之影響被本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由上年度約48.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4.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已有部份被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增加約8.6百萬港元所抵銷。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過去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說明，由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數碼出版解決方案業務於中國的部份主要客戶更改業務計劃，發展本身的內部解決方案而非選用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數碼出版解決方案，令到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在經營策略上遇到挫折。為採取更謹慎的方針以首先達致收支平衡並將業務重新定位，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於本年度削減成本，同時致力調整技術以服務更廣泛的目標客戶群，在香港提供更多通用的流動及網絡開發解決方案，並擴大其在此領域的收入。然而，鑑於本集團實行擲節成本措施，而許多資訊科技人才屬意較大規模的互聯網企業或有意投身本地持續蓬勃發展的初創科技企業熱潮，令到嘉昂媒體技術集團難以在本地保留住或聘得優秀的資訊科技人才，其努力的成效不彰。另一方面，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採取較謹慎方針亦意味著其難以在更大規模的項目中更有效地競爭，因為有關項目需要更積極的投入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難免令本集團整體面對的風險隨之增加。因此，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在本年度成功吸納了一些來自不同行業的本地客戶群，收入和毛利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約54.3%及80.5%，惟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整體收入仍未能令人滿意並在本年度錄得淨虧損。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年度需要對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

在年度審計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聘請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資產的使用價值。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以計算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資產的使用價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納收入法以評估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使用價值。其以五年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並以長期最終增長率進行推算，現金流量繼而以管理層估計約為19.5%的稅前貼現率（上年度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1.3%）貼現。本年度採用的貼現率較上年度略為減少，是因為債務在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資本架構中的權重增加。用於推算超出五年計劃的現金流量的長期增長率為3%，與上年度使用的相同，反映管理層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本集團管理層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進一步下調，是根據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近期的表現、彼等對上文所載因素之影響作出的評估，以及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業務前景維持審慎，加上以達致收支平衡為首要目標，而非承擔來自進一步資本投放的額外風險。關鍵假設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未來表現及整體行業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無形資產和商譽於緊接使用價值評估前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7.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而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經評估後資產的使用價值約為34.0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加16.0%至本年度約21.7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服務供應商上調收費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就向若干客戶銷售錄得的運輸成本增加，以及運送模製設備的報關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95.5百萬港元增加47.4%至本年度約14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金融服務分部後員工總數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源自薪金及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13.7百萬港元及約17.9百萬港元）以及於本年度將金融服務分部全年的其他成本入賬（相比上年度則僅約四個月的業績綜合入賬）。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模製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可換股票據延期之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年度約19.7百萬港元增加45.9%至約2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約8.6百萬港元，由上年度約3.3百萬港元升至本年度約11.9百萬港元；(ii)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1.3百萬港元，由上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2.7百萬港元；(iii)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期產生的收益增加，由上年度為無，增加至本年度約4.2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由上年度約7.0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為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融資成本減少2.4%，由上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因為承兌票據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而減少約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4.8百萬港元減少85.4%至本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無形資產減值產生的遞延稅項調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約108.8百萬港元減少15.4%至2017年3月31日約92.0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64.0天減少17.2%至本年度的53.0天（源自客戶於本年度要求在較短時間內交付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68.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37.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若干客戶於本年度提前付款。因此，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本年度收益乘以365天）為25.2天，而上年度則為34.1天。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88.7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約7.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於本年度年末時代表現金客戶買賣證券的應收結算金額大幅減少。湊巧的是，上年度交易活動錄得大幅增加而結算橫跨年結日，令到上年度年末時有關證券經紀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急升，而於本年度年末時則大減。源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應收賬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於2017年3月31日，所有源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項均無逾期。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6.8百萬港元升至2017年3月31日約52.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本年度錄得的採購及服務成本增加。顯著增加的原因是在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生產廠房的附屬公司後，玩具分部的營運方針改變。於出售后，本集團錄得分包費而非承擔本身的生產成本而有關分包費於本年度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本年度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為21.0天，而上年度則為18.9天。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80.3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約210.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應付現金客戶或結算所以結算交易的款項（來自上文就金融服務分部貿易應收款項所說明的同一系列因素）減少。有關證券買賣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2017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0.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22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源於本年度贖回承兌票據。因此，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本年度年末時的債務結餘與本年度年末時的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21.0%（2016年3月31日：49.1%）。於2017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51（2016年3月31日：1.44）。

於本年度，除了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年度並無發行新股份。同時，截至2017年3月31日，於2015年7月及2015年12月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承兌票據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166.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擁有的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股份之部份代價。於2017年3月31日，承兌票據的餘下未償還金額已悉數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而總賬面值約為6.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6.2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2017年3月31日，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13.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7.5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增加，主要由於用作本集團總部的物業已在上年度出售，因此於本年度就該項物業錄得租金。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金融服務分部持有賬面值約14.5百萬港元的若干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另一方面，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尤永熙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Next Horiz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百萬港元。交易已於2016年10月17日完成。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幣合約的外幣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按月持續監察及審閱外幣遠期合約。董事會已每季收到外匯風險報告以作審閱。董事會亦審閱外匯遠期合約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市場內目前的金融趨勢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76名（2016年3月31日：520名）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98.0百萬港元（2016年：68.2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乃計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擴充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5,128,205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認購已於2017年5月11日完成。

於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與同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與2017年5月11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相同。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76,923,076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認購已於2017年6月2日完成。

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悉數贖回於2014年12月17日發行而未償還本金額為5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而賦予本公司的權利獲行使而於2016年12月延至2017年12月17日。其後，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贖回。

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出售玩具分部中部分錄得虧損的營運並剔除部分固定成本的負擔，增強了玩具分部的實力。展望未來，玩具分部將通過把製造功能外判予一流可靠的生產服務提供商及專注服務優質國際品牌客戶而致力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此將讓玩具分部更有效地專注於捕捉其主要及大規模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維持其成本架構的靈活性。至於資訊科技分部，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評估市場環境，特別是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所面對的市況，據此調整策略，從而為資訊科技分部識別合適的業務焦點及策略選項（包括可能進行出售），保持本集團的整體架構穩健。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專注於參與更多的一級市場交易。我們預計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在2017年將保持暢旺，並樂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最新諮詢方案中提及於未來引入不同新市場的可能性。於2017年第一季度，金融服務分部已完成其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一宗首次公開發售的唯一賬簿管理人及唯一牽頭經辦人的首宗交易。金融服務分部現正籌劃多項涵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新債券發行的集資交易，業務現況不俗。

本集團亦正致力提高本身的結算能力以提升旗下的機構經紀平台。本集團通過2017年5月及6月完成的可換股票據發行而適度擴大資本基礎，現正與不同金融機構進行討論以擴大流動資金選項，為金融服務分部提供更大的資金彈性。本集團期望上述工作不僅可以改善機構經紀平台的表現，更可讓我們騰出更多資金，從事更有利可圖的以本金為基礎的業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及投融資業務／投資機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第44及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儲備

年度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382.0百萬港元(2016年：437.2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計息銀行借款

年末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6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財務及前景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顯著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當前和長遠業務目標極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增進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相關知識，報讀課程或培訓環境以深造專業知識。本集團亦通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渠道，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保持不斷溝通，使員工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為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客戶服務，以及獲供應商提供更佳服務，彼此合作更暢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以下環節臚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列表並非一覽無遺，在下文勾勒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任何人作出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本身之投資顧問之意見。

財務風險

關於本集團因旗下營運而面對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價格方面之風險，請參本年報第128至133頁綜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其金融服務分部營運之表現均受資本市場波動所影響，資本市場之波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之價格和流動性之波動，並影響金融服務分部所屬的全球一級及二級證券市場。

產品需求之淡旺季因素

本集團業務一般面對淡旺季，當中尤以玩具分部為然。客戶對產品需求之淡旺季因素可能會響本集團未來的銷售。本集團客戶面對的市況可能波動，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客戶終端市場日後如有衰退，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當中尤以玩具分部為然。

倚重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穩健，讓旗下業務能夠錄得穩定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假若上述關係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撤銷、取消或終止交易的情況，其時本集團的表現和業務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的演進

資訊科技分部身處競爭激烈的行業環境，面對市場趨勢與消費者喜好的急遽變化，以及硬件型號、軟件特點和功能方面不斷演進的技術革新浪潮。面對技術日新月異，我們必須為旗下軟件產品及／或服務注入新功能或技術，方能應對不斷演進的環境和客戶需求。

爭相吸納人才

旗下業務須與同業爭相吸納人才，競爭激烈，當中尤以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為然。倘若本集團未能保留和激勵員工，或在出現關鍵職位空缺時未能吸納合適的接任人，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監管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之各種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金融服務分部之營運須恪守營商環境中嚴格的監管規定，如未有遵守規則及規例，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後果。不合規可能源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故障和限制、集團電腦系統及數據儲存的故障或中斷，或潛在的員工不當行為等。

旗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未來經濟及政治政策所影響

中國經濟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參與、外匯管制、資源配置和資本投資等。然而，中國政府的經濟和政治戰略和政策的任何轉變或會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到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各個行業。

旗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全球未來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

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大選或恐怖襲擊等大事引發的全球未來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或會對全球經濟以至全球資本市場的表現產生短線和長線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往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營運之表現及業績均屬過去的資料，而往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年報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和意見。實際業績亦可能與此等前瞻性陳述和意見中論述的預期大為相同。倘若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成事或最終證明並非正確，本集團或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代理均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環境政策

繼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持有玩具分部製造廠房的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直接從事製造業而有關職能已轉為交託分包商負責。本集團力求旗下業務履行對環保和社會應盡的責任，有見及此，玩具分部在挑選分包商方面訂有嚴謹政策，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環保、保障工人福祉的社會責任以及妥為遵守本身營運地區所適用的相關規例各方面之相應規定。於本年度，玩具分部並無被提起任何有關破壞環境或本集團為業務所委聘之生產廠房對工人有不當待遇而被要求作出賠償或被處以罰款的申索。

我們相信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以及該等分部分別經營的行業均不是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但我們致力成為環保型企業，盡量減少能源和文儀用品的使用並鼓勵將辦公室中使用的材料回收利用。金融服務分部更為客戶提供電子結單，盡量減少用紙。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並無被提起任何環境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一般而言，本集團總部矢志推行節能措施，例如使用LED節能辦公照明系統，盡量以天然採光作辦公照明。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裝置食水過濾設備代替瓶裝水，並在辦公室的洗手間安裝節水的水龍頭設備以珍惜點滴。本公司其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將進一步介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摘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3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1.5%及93.2%。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則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之11.6%及30.8%。

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連同彼等之家庭成員於Catalana de Investigacion y Desarrollo de Electronica S.L. (「CIDE」) 擁有15.98%間接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4.2%。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於CIDE持有的權益並非控股權益，且概無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於CIDE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2016年8月26日，黃錦城先生、李敏儀女士、黃華安先生及朱允明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梁寶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1年，可自動續期1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於第3至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劉浩銘先生	6,720,000	482,864,000 (附註2)	-	-	4,000,000 (附註3)	493,584,000	33.5%
李敏儀女士	6,720,000	-	482,864,000 (附註2)	-	1,400,000 (附註3)	490,984,000	33.3%
潘栢基先生	2,000,000	-	-	-	12,900,000	14,900,000	1.0%
黃錦城先生	3,200,000	-	-	-	12,900,000	16,100,000	1.1%
黃華安先生	-	-	-	-	1,400,000	1,400,000	0.1%
梁寶榮先生	384,000	-	-	-	2,800,000	3,184,000	0.2%
陳兆榮先生	-	-	-	-	2,800,000	2,800,000	0.2%
朱允明先生	27,448,000	-	-	-	12,847,800	40,295,800	2.7%

附註：

- 該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已向劉先生及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4,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合共5,4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7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82,864,000	32.8%
Silver Poin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6,880,000	7.2%

附註：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一家由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敬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3年1月3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於2014年3月17日(「2014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4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90港元。

於2015年7月3日(「2015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5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3.70港元。

於2016年3月24日(「2016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6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7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0.25港元	6,720,000	(6,72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潘栢基先生	0.25港元	1,400,000	(1,40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黃錦城先生	0.25港元	2,240,000	(2,24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朱允明先生(附註1)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0.748港元	12,847,800	-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0.25港元	6,720,000	(6,72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諸承譽先生(附註2)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王墨先生(附註3)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董事會報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陳兆榮先生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黃華安先生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							
	0.25港元	6,356,000	(5,444,000)	(912,000)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6日
	1.02港元	13,600,000	-	(1,400,000)	12,2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5,063,800	-	(4,876,000)	60,18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3,360,000	(2,240,000)	-	1,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	-	19,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	-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192,495,600	(27,452,000)	(7,188,000)	157,855,600		

附註：

1.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王嬰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接納購股權時，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繳納1.00港元代價。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i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及(iii) 4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ii) 參與者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以下人士可獲董事全權酌情邀請加入購股權計劃：

- (a) 僱員及董事；
- (b) 供應商及客戶；
- (c)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d) 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e) 有關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f)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經已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1,191,6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0.3%。

董事會報告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每名參與者（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提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天之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並須遵守其提早終止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行使期間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4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限內可予行使。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概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存在若干交易。當中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及受相關披露規定所限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載於本年報內。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及任何業務部份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同（僱傭合同除外）。

重大合約

除「重大關連方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即劉浩銘先生、李敏儀女士及Smart Investor）於2013年1月10日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一切承諾。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審計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年報第8至1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而言，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於本報告日期履行彼等職責時招致的第三方責任進行投保及續保。

核數師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17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2017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7年6月28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35頁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4(d)、4(h)及4(j)關於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之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此外，本集團屬於「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及「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為184,783,000港元及34,505,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乃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就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3,695,000港元及33,889,000港元。此外，管理層之結論為就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並無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等評估是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價值主要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就在批准的預算所涉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支出的時間性、增長率和選出折現率以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涉及估值模型的選擇、採納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相關項目均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以及基於因為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在相關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方面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關於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考慮管理層過往的預算程序準確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是否客觀；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中使用的估值模型，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並且評估影響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和關鍵判斷範疇的適當性；
- 透過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比較公司之最近交易價格作比較而考慮獨立估值師所估計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是否合適；
- 根據獨立行業數據及可比較公司作為基準而將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增長率和折現率進行比較；及
- 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和評核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亦將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的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就此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2017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7	787,704	770,409
銷售成本		(693,912)	(690,046)
毛利		93,792	80,3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28,730	19,682
銷售開支		(21,690)	(18,739)
行政開支		(140,754)	(95,534)
商譽減值虧損	9	(3,695)	(48,0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33,889)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	(5,129)	581
融資成本	10	(10,801)	(11,06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93,436)	(72,772)
所得稅開支	12	(707)	(4,801)
年度虧損		(94,143)	(77,5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94,143)	(77,573)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分類至損益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5)	(1,06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實現匯兌儲備		(3,017)	-
於往後期間不會分類至損益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業主自用租賃樓宇轉入投資物業 的重估盈餘		-	6,0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7,935)	(72,57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143)	(77,572)
非控股權益		-	(1)
		(94,143)	(77,57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935)	(72,570)
非控股權益		-	(1)
		(97,935)	(72,571)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48)	(5.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231	44,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6,952
投資物業	17	6,200	6,200
商譽	18	184,783	188,478
無形資產	19	34,505	77,1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38	-	1,717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406	3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2,125	325,35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2,028	108,764
貿易應收款項	22	44,666	457,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4,544	18,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6,556	29,679
衍生金融資產	32	592	5,72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04,358	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9,987	221,633
流動資產總額		552,731	841,4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62,776	407,09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3,784	27,58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	-	102
計息銀行借款	30	33,615	49,051
承兌票據	31	-	45,000
可換股票據	32	54,944	55,055
應付稅項		2,115	326
流動負債總額		367,234	584,212
流動資產淨值		185,497	257,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622	582,6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	7,667
承兌票據	31	-	79,792
遞延稅項負債	38	5,763	12,8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63	100,264
資產淨值			
權益		421,859	482,348
股本	33	287	281
儲備		420,982	481,477
		421,269	481,758
非控股權益		590	590
權益總額		421,859	482,348

代表董事會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6)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7)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24	163,406	9,271	799	4,861	-	2,100	2,223	42,725	71,996	297,605	591	298,196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的交易(附註35)	3	4,342	-	-	-	-	-	(1,150)	-	-	3,195	-	3,195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 款項(附註33(b))	54	245,585	-	-	-	-	-	-	-	-	245,639	-	245,639
認購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3,929)	-	-	-	-	-	-	-	-	(3,929)	-	(3,9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00)	-	-	-	(1,000)	-	(1,000)
年度虧損	-	-	-	-	-	-	-	-	-	(77,572)	(77,572)	(1)	(77,5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69)	-	-	-	-	-	(1,069)	-	(1,069)
業主自用租賃樓宇轉入 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	-	-	-	-	-	6,071	-	-	-	-	6,071	-	6,0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9)	6,071	-	-	-	(77,572)	(72,570)	(1)	(72,5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5	-	-	-	-	-	(45)	-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81	409,404	9,271	844	3,792	6,071	1,100	13,891	42,725	(5,621)	481,758	590	482,348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的交易(附註35)	6	9,365	-	-	-	-	-	(2,507)	-	-	6,864	-	6,864
購股權失效(附註35)	-	-	-	-	-	-	-	30,682	-	-	30,682	-	30,682
出售附屬公司	-	-	(9,271)	(844)	-	-	(100)	(537)	-	537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0,115	(100)	-	(100)
年度虧損	-	-	-	-	-	-	-	-	-	(94,143)	(94,143)	-	(94,14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775)	-	-	-	-	-	(775)	-	(775)
因出售附屬公司 而實現匯兌儲備	-	-	-	-	(3,017)	-	-	-	-	-	(3,017)	-	(3,0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92)	-	-	-	-	(94,143)	(97,935)	-	(97,935)
於2017年3月31日	287	418,769	-	-	-	6,071	1,000	41,529	42,725	(89,112)	421,269	590	421,8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2.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資本儲備，指已知代價的公允價值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3.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付任何資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註冊資本增資。然而，法定公積金在作上述用途後的有關結餘，必須維持在至少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0%的水平。
4.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5.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於更改用途當日之重估盈餘。
6.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確認。
7.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份（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3,436)	(72,77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676)	(19)
利息開支	10	10,801	11,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	18,113	23,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54	3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	(11,87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9	104	201
無形資產的攤銷	9	8,790	8,79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8	–	(346)
商譽減值虧損	9	3,695	48,0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33,889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8	887	1,214
可換股票據獲延期之收益	8	(4,242)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	5,129	(5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8	(2,737)	(3,98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8	–	4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5	30,682	12,8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利潤		(824)	28,324
存貨減少		12,063	24,3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0,468	(378,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022)	(23,67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611)	362,226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增加		(10)	(39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3	(18,83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2)	10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204,267)	(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15	(14,239)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5,773	(20,829)
已付所得稅		(7,973)	(5,4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800	(26,3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76	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5)	(6,664)
購買無形資產		(33)	(52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6	-	(26,50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7	26,186	69,420
結清衍生金融工具		-	1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964	35,9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245,639
認購新股份的上市開支		-	(3,929)
購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		6,864	3,195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82,655	217,885
償還銀行借款		(205,760)	(247,539)
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		-	45,000
贖回承兌票據		(124,333)	(107,030)
已付利息		(8,016)	(8,6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8,590)	144,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826)	154,1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33	67,17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0	2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87	221,633

1. 公司資料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詮釋中包括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有關修訂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地應用。

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無選擇在其個別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有關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於一項合營安排（構成該準則所界定之業務）的權益時，該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倘由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所界定之一項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組建合營安排時應用。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收購或組建合營業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關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現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之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處理外幣交易或符合以下各項之部分交易：

- (i) 代價以外幣計值或定價；
- (ii) 實體於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前就該代價確認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及
- (iii) 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為非貨幣性質。

詮釋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 (i) 就釐定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非貨幣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之日期；及
- (ii) 倘存在多項預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就每項付款或收款確立交易日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前者概無重大減值，故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毋須再待信貸虧損發生方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的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和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因此，在完成更詳盡的評估之前，本集團無法量化相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義務的識別；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因素；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根據該準則將需要作額外披露。然而，董事目前仍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全部影響，在董事完成詳細審查之前提供對財務影響的合理性估計乃屬不切實可行。因此，上述初步評估或會有所變動。董事無意提早應用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承擔約21,163,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概無要求就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乃作為營運租賃承擔於附註42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在董事完成審查之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性估計乃屬不切實可行。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適用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投資物業；
- 持作買賣投資；及
- 衍生金融資產。

以上各項乃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允價值列值。謹請留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按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業績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附註4披露。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併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共同安排

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一方，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共同控制相關活動安排。共同控制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就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負債的資產及責任擁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共同安排(續)

於評估共同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共同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就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撥充資本，計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則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對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獲賦予的權利及責任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入賬。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商譽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高於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個財務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務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且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c)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的未屆滿期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及4.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及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或35%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35%
汽車	18%或35%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g)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並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i)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允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會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而進行。資本部份可用於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彼等的可使用年內撥備如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

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	10年
-----------	-----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指交易權。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ii) 減值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所有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於出現資產或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h))。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為已識別整體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將可能會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該等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應會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就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太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i)此分類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該等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

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而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的兌換權列作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現行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與轉往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的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中。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股本部分乃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隨附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的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l)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及模製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數碼出版收入代表自最終用戶收取的電子書銷售額，扣除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與出版商分享的款項以及扣除向移動應用平台採購渠道費的成本。收入於完成電子書的出售時確認。

移動及網絡應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或按各項安排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計量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投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費以及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 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是按交易日基準(即進行相關交易)時確認。
- 投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即有關或然安排之交易完成時或就其他服務提供服務時。
-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確認，一般是提供服務時。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為彼等登記為中國內地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因素。

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亦會確認相應增加。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及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將會被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部分則歸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失效、沒收，或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權益一欄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將確認為負債。

(u)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有關國家(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釐定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過程予以釐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ii) 釐定收入的會計處理

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本集團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成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涉及原材料採購程序，而在該等情況下將會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進行結算。由主要客戶結算的金額將會與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互抵銷。於釐定收入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8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第21段的規定內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

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認為，通過評估因其業務所產生的以下特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與客戶不存在任何代理關係：

- 本集團為客戶的主要義務人，原因是本集團負責履約及在產品有任何不滿意的情況下向客戶作出補救措施；
- 本集團因取得所有權及保存在貨而承擔一般存貨風險；
- 本集團有設定產品價格的全部自主權；及
- 本集團就已作為應收賬款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的融資金額承擔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認為，與A客戶所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經濟實質並非為連鎖交易，故其應作為個別交易處理。因此，貿易收入乃按總額基準呈列。

移動及網絡應用

本集團按合約中相關安排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移動及網絡應用收入。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及評估各份合約的進度，將合約進度及成果與相應合約所載的條款進行比較。釐定每份合約的成果需要作出估計。於作出此估計時，董事已考慮評估當時的一切已知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i)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過時及滯銷項目的賬齡分析，並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會因市況變動而改變。該等改變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撥備產生影響。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折舊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至35年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及以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從而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包括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量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值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 第1等級：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等級：除第1等級輸入值之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3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得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進上述等級，由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等級決定。項目在各等級之間的轉換在發生期間確定。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7)；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及32)

有關以上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資料，請參閱附註46。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的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的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的貼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的財政預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vi)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vii)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時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釐定。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作出、參考最近市場交易以及按估計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合適資本化比率而得出之假設。該等估計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應用 程式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768,097	2,833	16,774	787,704
分部利潤/(虧損)	23,240	(49,511)	(34,129)	(60,400)
企業收入				
—其他				15,285
中央行政成本*				(5,2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0,682)
融資成本				(7,28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129)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93,43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765,737	1,836	2,836	770,409
分部利潤/(虧損)	32,375	(62,512)	(15,056)	(45,193)
企業收入				
—其他				2,236
中央行政成本*				(9,7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2,818)
融資成本				(8,21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8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46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72,772)

* 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不包括向董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衍生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150,164	233,185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34,964	81,057
金融服務	475,726	618,332
分部資產總額	660,854	932,574
未分配	134,002	234,250
綜合資產	794,856	1,166,824

分部負債

除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98,041	106,525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1,594	2,963
金融服務	210,540	382,010
分部負債總額	310,175	491,498
未分配	62,822	192,978
綜合負債	372,997	684,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應用 程式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1	29	25	7,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91)	(149)	(671)	(18,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54)	(5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4)	-	-	(104)
無形資產攤銷	-	(8,790)	-	(8,790)
商譽減值虧損	-	(3,695)	-	(3,6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3,889)	-	(33,8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2,737	2,737
收回壞賬	787	-	-	787
利息開支	(2,546)	(1)	(969)	(3,51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應用 程式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6	125	419	6,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53)	(291)	(278)	(19,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	-	-	(3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01)	-	-	(201)
無形資產攤銷	-	(8,790)	-	(8,790)
商譽減值虧損	-	(48,064)	-	(48,0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3,983	3,98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966	-	-	6,966
利息開支	(2,805)	-	(43)	(2,848)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北美(附註1)	462,614	351,313
西歐		
— 英國	60,693	86,965
— 法國	27,718	43,103
— 荷蘭	5,006	16,158
— 其他(附註2)	48,471	99,227
中國及台灣	84,814	67,208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22,318	32,494
南美	14,218	25,356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14,860	15,888
其他(附註3)	46,992	32,697
總計	787,704	770,409

附註1： 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附註2： 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捷克和西班牙。

附註3： 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以色列、沙地阿拉伯和東南亞。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925	48,160
香港	7,506	9,452
總計	22,431	57,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製造及銷售貨品之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A客戶	245,142	315,689
B客戶	247,759	128,670
C客戶	125,451	99,038
D客戶*	82,599	-
E客戶*	-	121,008
	700,951	664,405

* 該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或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

7.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貨品	768,097	765,737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2,833	1,836
金融服務	16,774	2,836
	787,704	770,409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19
債券利息收入	660	-
模製收入	4,159	3,802
租金收入	911	379
	5,746	4,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292	24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877	3,303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	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737	3,98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	(40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887)	(1,214)
可換股票據獲延期之收益	4,2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	(34)
收回壞賬	787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966
其他	3,990	2,290
	22,984	15,4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730	19,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93,912	690,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13	23,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104	201
無形資產的攤銷	8,790	8,7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工資及薪金	55,199	42,792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4,224	3,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95	3,025
其他福利	4,332	4,812
	76,050	53,74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129	(581)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開支	6,331	4,540
核數師薪酬	1,768	1,692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687	3,377
商譽減值虧損	3,695	48,0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3,889	-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2,546	3,309
— 承兌票據	3,363	3,886
— 可換股票據	4,131	3,866
— 銀行透支及其他財務支出	761	-
	10,801	11,061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	4,252	806	74	5,132
黃錦城先生	-	2,107	2,495	55	4,657
潘栢基先生	-	1,448	2,481	47	3,976
朱允明先生	-	3,000	2,626	18	5,644
	-	10,807	8,408	194	19,409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240	-	358	-	598
	240	-	358	-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10	-	538	-	748
陳兆榮先生	180	-	538	-	718
黃華安先生	180	-	285	-	465
	570	-	1,361	-	1,931
合計	810	10,807	10,127	194	21,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	3,952	1,092	74	5,118
黃錦城先生	-	1,932	1,246	55	3,233
潘栢基先生	-	1,308	1,214	47	2,569
朱允明先生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	1,033	58	6	1,097
	-	8,225	3,610	182	12,017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240	-	550	-	790
諸承譽先生 (於2015年7月1日辭任)	45	-	26	-	71
王墨先生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119	-	292	-	411
	404	-	868	-	1,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10	-	324	-	534
陳兆榮先生	180	-	324	-	504
朱允明先生 (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47	-	26	-	73
黃華安先生 (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	94	-	6	-	100
	531	-	680	-	1,211
合計	935	8,225	5,158	182	14,500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2016年：3名)，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11(a)。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1名最高薪酬人士(2016年：2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5	3,3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245	1,4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73
	3,755	4,942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6年：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 16.5%)。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利潤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 25%)。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稅費	6,886	6,31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6	(65)
	7,552	6,251
即期—中國		
年度稅費	197	300
	7,749	6,55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8)	(7,042)	(1,750)
年度所得稅開支	707	4,801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3,436)	(72,772)
按適用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的稅項	(15,417)	(12,0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4	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05)	(1,5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183	13,06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961	5,35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75	113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6	(65)
所得稅開支	707	4,801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76,218,000港元(2016年：34,030,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7,211,000港元。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累計的盈利。

13. 股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4,143)	(77,57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2,276,833	1,299,533,918

附註：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94,143,000港元(2016年：77,5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52,276,833股(2016年：1,299,533,918股)計算。
- (b) 就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之股份拆細(附註33(c))乃被視為於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生效。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16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16年：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因此對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2016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96,244	12,257	112,598	10,125	9,334	240,558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6)	-	-	-	2,357	-	2,357
添置	-	-	5,584	956	124	6,6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70,539)	(3,552)	-	-	-	(74,091)
出售	-	-	-	(1)	(343)	(344)
重估產生之盈餘	5,780	-	-	-	-	5,78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6,600)	-	-	-	-	(6,600)
匯兌差額	(1,226)	-	(37)	(7)	(79)	(1,349)
於2016年3月31日	23,659	8,705	118,145	13,430	9,036	172,97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8,179	3,936	84,499	7,540	7,953	112,107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6)	-	-	-	913	-	9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5,018)	(1,983)	-	-	-	(7,001)
年內折舊費用	3,109	4,164	13,794	1,811	565	23,443
出售	-	-	-	(1)	(309)	(310)
重估時撥回	(291)	-	-	-	-	(291)
匯兌差額	(261)	-	(21)	(3)	(61)	(346)
於2016年3月31日	5,718	6,117	98,272	10,260	8,148	128,51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17,941	2,588	19,873	3,170	888	44,460
於2015年3月31日	88,065	8,321	28,099	2,585	1,381	128,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23,659	8,705	118,145	13,430	9,036	172,975
添置	-	-	7,520	197	148	7,8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2,713)	(2,010)	(4,185)	(387)	(3,515)	(32,810)
出售	-	-	-	(64)	-	(64)
撤銷	-	-	(64,675)	(3,070)	(4,024)	(71,769)
匯兌差額	(886)	-	(27)	(5)	(44)	(962)
於2017年3月31日	60	6,695	56,778	10,101	1,601	75,235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5,718	6,117	98,272	10,260	8,148	128,5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5,841)	(2,010)	(3,991)	(373)	(3,356)	(15,571)
年內折舊費用	401	2,112	13,247	1,806	547	18,113
出售	-	-	-	(10)	-	(10)
撤銷	-	-	(64,675)	(3,070)	(4,024)	(71,769)
匯兌差額	(218)	-	(18)	(3)	(35)	(274)
於2017年3月31日	60	6,219	42,835	8,610	1,280	59,00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	476	13,943	1,491	321	16,231
於2016年3月31日	17,941	2,588	19,873	3,170	888	44,46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	-
位於中國之物業	-	17,941
	-	17,941

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將其對辦公室物業的意見改為出租予關連方而此項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6,952	7,520
攤銷	(104)	(201)
匯兌差額	(260)	(3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6,588)	-
於3月31日	-	6,952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第3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6,200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6,6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	(400)
於3月31日(第3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6,200	6,2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根據管理層於2015年10月31日批准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將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用途由自用改為賺取長期租金。

此項物業於轉撥時按相關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就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於轉撥時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約為6,071,000港元，乃直接計入重估儲備。

由於上述的用途變更，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00,000港元的賬面值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撥至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5年10月31日、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及具備對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位置之近期估值經驗。就投資物業而言，目前用途相等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抵押(2016年：總賬面淨值約6,200,000港元)以獲得附註30所載之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列示估值模式中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物業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第3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單位的市值租金	每平方米10.6港元至17.3港元	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年內，公允價值中並無第1等級、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間的轉撥。董事估計，於年內，重大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2016年：無)。

18.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的金額如下：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a)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51,759	–	51,759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6)	–	184,783	184,783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51,759	184,783	236,542
減值			
於2015年4月1日	–	–	–
減值虧損	(48,064)	–	(48,06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8,064)	–	(48,064)
減值虧損	(3,695)	–	(3,695)
於2017年3月31日	(51,759)	–	(51,759)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	184,783	184,783
於2016年3月31日	3,695	184,783	188,47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分配至本集團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 (a) 有關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4,000,000港元(2016年：80,300,000港元)並且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5%(2016年：21.3%)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6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流失若干客戶、資訊科技業為爭奪人才而競爭激烈，以及對數碼出版及數碼市場推廣活動的需求下跌，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虧損約3,695,000港元(2016年：48,0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續)

- (b) 約180,737,000港元及4,046,000港元的商譽是源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並分配至兩個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有關高誠證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20.0%(2016年：21.1%)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6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證券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6年：無)。

有關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運用直接比較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2016年：使用價值計算)，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相若公司之近期銷售。其他關鍵估計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出售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資產管理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6年：無)。

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等級被認為屬第三級。高誠資產管理的公允價值是運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銷售價格，並且就高誠資產管理的預期盈利能力對比近期銷售之不明朗因素所得出的特定折讓而調整。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較高折讓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折讓

5%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9. 無形資產

	移動及網絡 應用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交易權、 商標及網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87,900	–	87,900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6)	–	25	25
添置	–	521	521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87,900	546	88,446
添置	–	33	33
於2017年3月31日	87,900	579	88,479
累計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2,505)	–	(2,505)
年內攤銷	(8,790)	–	(8,79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1,295)	–	(11,295)
年內攤銷	(8,790)	–	(8,790)
減值虧損	(33,889)	–	(33,889)
於2017年3月31日	(53,974)	–	(53,974)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33,926	579	34,505
於2016年3月31日	76,605	546	77,151

附註：

- (a) 無形資產由透過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收購的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所組成。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i)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並無餘值；ii)所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乃參考市場上業務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相若的科技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風險組合後得出。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進行攤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扣除的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內。

於2017年3月31日，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5%(2016年：21.3%)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6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流失若干客戶、資訊科技業為爭奪人才而競爭激烈，以及對數碼出版及數碼市場推廣活動的需求下跌，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889,000港元(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b) 交易權賦予高誠證券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合約之權利以令高誠證券能夠進行其證券經紀業務。商標代表使用「高誠」名稱及高誠證券不同商標之權利以進行受規管業務。網站讓高誠證券為客戶提供網上買賣證券之平台。

本集團認為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使用年期並無限定，因為預期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為高誠證券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不作攤銷，直至有關項目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有關項目乃每年以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17年3月31日，使用年期並無限定之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20.0% (2016年：21.1%)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 (2016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作出減值撥備(2016年：無)。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於其他全面收益應佔收購前利潤	(1)	(1)
	-	-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你得既星城市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共同開發移動遊戲應用，香港	50%

21. 存貨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349	76,698
在製品	-	5,376
成品	35,679	26,690
	92,028	108,764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7,051	388,706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37,615	68,654
	44,666	457,360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312	383,658
— 結算所	943	-
— 經紀	473	-
— 孖展客戶	3,023	5,014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 託管服務	250	-
— 投資顧問服務	1,710	660
— 資產管理服務	-	34
	7,711	389,366
減：減值虧損準備	(660)	(660)
	7,051	388,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要求	3,023	5,014
即期至30天	3,778	383,684
61至90天	250	8
	7,051	388,706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7,051	388,706

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660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	660
於3月31日	660	660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的折讓而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2017年3月31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孖展客戶應收款項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23,315,760港元(2016年3月31日：24,514,000港元)。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8厘至9厘之年利率計息。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為其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所有該等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集團就客戶訂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應收賬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未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7,115	34,702
31至60天	2,093	1,914
61至90天	7,419	5,389
90天以上	988	26,649
	37,615	68,6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37,615	68,654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6,497	38,911
逾期不超過1個月	4,956	4,227
逾期1至3個月	5,845	4,610
逾期超過3個月	317	20,906
	37,615	68,65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為年內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12,046
收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966)
撇銷壞賬	-	(5,080)
於3月31日	-	-

本集團根據附註4(k)(ii)內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信貸政策載於附註46。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14,544	18,2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實現收益及未實現收益分別約為1,767,000港元(2016年：已實現虧損1,386,000港元)及970,000港元(2016年：未實現收益5,369,000港元)。其總計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24	5,088
按金	1,439	7,8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1,693	16,785
	66,556	29,679

附註：

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約60,000,000港元(2016年：15,871,000港元)代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風險監控而根據未結算每日股票倉位及香港結算釐定的若干風險因素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結餘將於完成結算後由香港結算償還。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基礎，確認為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101,639	203,813
人民幣(「人民幣」)	6,609	7,865
美元(「美元」)	21,739	9,955
	129,987	221,63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戶口中持有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210,082	380,325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52,694	26,768
	262,776	407,093

27. 貿易應付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05,480	16,225
－孖展客戶	291	1
－經紀及結算所	4,311	364,099
	210,082	380,325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204,358,000港元(2016年：91,000港元)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2,092	15,352
31至60天	8,408	6,782
61至90天	1,801	2,812
91至365天	244	514
一年以上	149	1,308
	52,694	26,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728	1,141
應計費用	2,358	19,172
其他應付款項	10,698	7,272
	13,784	27,585

2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關聯公司由其中一名董事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控制。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30.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33,615	49,051
非即期		
有抵押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7,667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33,615	56,718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總賬面值為6,200,000港元(2016年：6,20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7)；及
- ii)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2016年：滉達實業有限公司及浩達富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3,615	49,05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667
	33,615	56,718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現金存款，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兌票據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6,363,636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高誠證券之其餘90%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如附註36所披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於首次確認時，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按每年約10.22%的比率貼現所得現值釐定。貼現率乃參考信貸評級和有效期與承兌票據相若的收益率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之79,333,333港元（2016年：87,030,303港元）之未償還本金額。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承兌票據如下：

	千港元
承兌票據於2015年11月23日的公允價值（附註36）	163,70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79,792	20,089
於2015年11月23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	163,708
實際利息開支	3,153	3,886
應付利息	(4,499)	(2,07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887	1,214
提早贖回	(79,333)	(107,030)
於3月31日	-	79,792

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結構性票據及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票據」）。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2016年4月1日，票據已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於2016年4月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結構性票據。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2016年4月29日，票據已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32. 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2014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附帶權利可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間按每股4.09港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換股價為1.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面值為0.000025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2014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於到期日尚未兌換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2014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附註34「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下於權益呈列。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3%。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將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從2016年12月17日延長一年至2017年12月17日。除延長到期日外，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原來條款保持一致。延長到期日不入賬列作償付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原金融負債，因為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經延長到期日後）與未償還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於延長到期日前）相差不足10%。因此，截至2016年12月17日的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至約53,758,000港元。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與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約為4,242,000港元並已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內確認。

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前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939,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後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19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千港元
2014年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	90,698
權益部份	(42,725)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贖回選擇權	2,161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	50,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換股票據(續)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5,055	51,189
可換股票據延期的收益	(4,242)	-
實際利息開支	4,131	3,866
於3月31日	54,944	55,055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721	5,14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129)	581
於3月31日	592	5,721

兌換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於相關日期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兌換價	1.023港元	1.023港元
股價	0.610港元	0.690港元
預期波幅	47.17%	58.00%
餘下年期	0.71年	0.71年
無風險利率	0.492%	0.216%

33.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間：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a) 2,000,000,000	389	500,000,000	389
股份拆細	(c) -	-	1,500,000,000	-
於3月31日	2,000,000,000	389	2,000,000,000	38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間：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1,446,780,000	281	288,000,000	224
認購新股份	(b) -	-	70,500,000	5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35 27,452,000	6	3,195,000	3
股份拆細	(c) -	-	1,085,085,000	-
於3月31日	1,474,232,000	287	1,446,780,000	281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取得現金。
- (b)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5年7月28日，該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按每股2.95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23,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 於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5年12月14日，該認購事項已經完成。本公司按每股3.88港元之價格發行40,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31,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作為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c) 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股經拆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共有1,446,78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63,406	(14,913)	2,223	42,725	193,441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4,342	-	(1,150)	-	3,1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35)	-	-	12,818	-	12,818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33(b))	245,585	-	-	-	245,585
認購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3,929)	-	-	-	(3,929)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3,944)	-	-	(13,94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09,404	(28,857)	13,891	42,725	437,163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9,365	-	(2,507)	-	6,858
購股權失效(附註35)	-	537	(537)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35)	-	-	30,682	-	30,682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92,715)	-	-	(92,715)
於2017年3月31日	418,769	(121,035)	41,529	42,725	381,988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每項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首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4年3月17日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95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預期波幅	50.554%
預期年期	5年/10年
無風險利率	1.2010%/2.1656%
股息收益率	4.274%
次優因素	2.2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3月17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作出估計。股息收益率乃以本公司之12個月派息情況除以於股息宣派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出估計。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失效。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5,864,188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3.70港元
行使價	4.07港元
預期波幅	61.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
股息收益率	2.04%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估計。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第三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3日失效。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8,068,913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7港元
行使價	0.748港元
預期波幅	61.5%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6%
股息收益率	1.8%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 劉浩銘	0.25港元	6,720,000	(6,72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黃錦城	0.25港元	2,240,000	(2,24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潘栢基	0.25港元	1,400,000	(1,40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朱允明(附註2)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0.748港元	12,847,800	—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	0.25港元	6,720,000	(6,72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諸承譽(附註3)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 王壘(附註4)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陳兆榮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 黃華安(附註5)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	0.25港元	6,356,000	(5,444,000)	(912,000)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6日
	1.02港元	13,600,000	-	(1,400,000)	12,2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5,063,800	-	(4,876,000)	60,18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3,360,000	(2,240,000)	-	1,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	-	19,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	-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192,495,600	(27,452,000)	(7,188,000)	157,855,600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之相應調整。
2.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王嬰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包括董事及前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24,351	8,278
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6,331	4,540
	30,682	12,818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公允價值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附註1)	0.75	192,495,600	1	10,566,000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在股份拆細前)(附註1)	-	-	4.07	13,400,000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在股份拆細後)(附註2)	-	-	0.748	109,411,600
於股份拆細前行使(附註1)	-	-	1	(3,195,000)
於股份拆細後行使(附註2)	0.25	(27,452,000)	-	-
於股份拆細後失效(附註2)	0.74	(7,188,000)	-	-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3)	-	-	-	62,313,000
於3月31日	0.83	157,855,600	0.75	192,495,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附註：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呈列為股份拆細前。
2. 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呈列為股份拆細後。
3. 代表因股份拆細而對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63港元(2016年：4.41港元(股份拆細前))。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25港元至1.02港元(股份拆細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73年(2016年：9.23年)。

於2017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109,714,92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16年3月31日：192,495,600份)。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7月3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認購相等於高誠證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之新股份。於2015年8月19日，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協議，以18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高誠證券其餘90%已發行股本及以4,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高誠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高誠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之持牌活動。高誠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為香港證監會下之持牌活動。該等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1月23日完成。

根據該等收購事項，收購代價包括(i)現金37,636,364港元；及(ii)本金額為166,363,636港元年期18個月之5%承兌票據。總代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	37,636
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	163,708
總計	201,344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為442,000港元，已在所轉移的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本年度支銷，列作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核心業務分部：玩具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董事相信，透過該等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提升其現時業務模式及分散其業務範圍至較高增長範疇。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在該等收購事項日期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高誠證券 千港元	高誠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	—	1,444
無形資產	25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8	—	8,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0	—	11,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8)	(46)	(4,194)
應付稅項	(181)	—	(181)
遞延稅項負債	(231)	—	(231)
所收購的資產／(負債)淨值	16,607	(46)	16,561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高誠證券 千港元	高誠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的代價	197,344	4,000	201,344
減：所收購的(資產)／負債淨值	(16,607)	46	(16,561)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80,737	4,046	184,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8,568,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應收款項乃預期為無法收回。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屬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所得的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作扣稅。

收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636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130)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26,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自該等收購事項後，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836,000港元和虧損淨額約15,065,000港元。倘若合併於2015年4月1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為775,536,000港元和105,78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並不一定代表若該等收購事項於2015年4月1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尤永熙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Next Horiz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000,000港元。交易已於2016年10月17日完成。

Next Horiz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浩達富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88
遞延稅項資產	1,717
存貨	4,673
貿易應收款項	2,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
可收回稅項	2,008
貿易應付款項	(1,70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5,4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
	23,140
解除匯兌儲備	(3,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877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32,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32,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4)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26,186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關連公司偉裕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

Victor Gol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i)物業，其包括本集團用作其香港總部、位於香港荃灣TML廣場若干車間單位及停車位；及(ii)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其自2013年4月1日起並無營業。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
存款	145
其他應付款項	(1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61
應付稅項	(76)
	66,6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7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70,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69,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的詳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11)	(14,091)	1,756	(12,546)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6)	(231)	-	-	(2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61)	-	-	(61)
於本年度的損益計入(附註12)	339	1,450	(39)	1,75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64)	(12,641)	1,717	(11,0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1,717)	(1,717)
於本年度的損益計入(附註12)	-	7,042	-	7,042
於2017年3月31日	(164)	(5,599)	-	(5,763)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717
遞延稅項負債	(5,763)	(12,805)

3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營運地點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18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Crosby Asia Limited (前稱Grand Sigh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3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滙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1996年11月14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100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玩具 及其他產品製造及買賣
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2月25日	普通股40,000港元	-	100	香港／電子書的互聯網及 通信技術開發及投資控股
首尚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11月4日	普通股1,600港元	-	100	香港／數碼出版及 電子商務平台
氣平台有限公司	香港，2006年5月12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80	香港／經營生活風格 社交平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營運地點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第一番遊戲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4月9日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愛上學電子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4月17日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5月23日	普通股140,095,427港元	-	100	香港/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 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服務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1986年5月30日	普通股23,072,332港元	-	100	香港/提供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服務
Crosby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香港，2015年12月11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香港/證券、債務及 基金的買賣及投資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40.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關連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i>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控制的公司</i>			
金萊(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1,176	1,176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3,432	-
MEGA Time Inc. Limited	服務開支(b)	-	60
MEGA Time Inc. Limited	租金收入(c)	-	271
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c)	144	108
滉達(香港)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費(d)	-	464

(a) 已付予金萊(香港)有限公司及金昌資本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均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b) 已付予MEGA Time Inc. Limited的服務開支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c) 已收取MEGA Time Inc. Limited及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d) 已付予滉達(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56	9,2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2,372	5,1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0	263
	25,878	14,665

(iii)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偉裕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Victor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無)。

4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經協商租期為一至兩年。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76	7,5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87	36
	21,163	7,550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0	1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0	36
	1,960	180

43.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

4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之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詳情。

	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943	-	943	60,406	61,349
於201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19,294	(19,294)	-	-	-
	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	-	-	-	-
於2016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383,393	(19,294)	364,099	(22,390)	341,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之對銷：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43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之貿易應收款項	43,723	457,36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	44,666	457,360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淨額	–	364,099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之貿易應付款項	262,776	42,99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貿易應付款項	262,776	407,093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4,666	457,3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32	24,591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06	39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358	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87	221,633
	442,549	704,0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592	5,721
持作買賣投資	14,544	18,222
	15,136	23,943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2,776	407,0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56	26,44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02
承兌票據	-	124,792
可換股票據	54,944	55,055
計息銀行借款	33,615	56,718
	364,391	670,204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衍生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取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於2017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19,029	10,893
人民幣	-	14,081
	19,029	24,974
資產		
美元	50,366	59,715
人民幣	6,750	8,030
	57,116	67,745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會施加的管制而大幅偏離當前或過往匯率。匯率亦可能會受到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8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82)
2016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3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而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在批出孖展融資予外界人士之前，本集團以一套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每名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為借款人設定信貸限額。借款人的信貸限額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就該等孖展融資向借款人收取抵押品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用保證保險。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9%(2016年：95%)，而最大債務人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2016年：75%)。鑑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從而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本公司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2,776	-	-	-	262,776	262,776
應計費用	2,358	-	-	-	2,358	2,358
其他應付款項	10,698	-	-	-	10,698	10,698
可換股票據	58,000	-	-	-	58,000	54,944
計息銀行借款	33,615	-	-	-	33,615	33,615
	367,447	-	-	-	367,447	364,391
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07,093	-	-	-	407,093	407,093
應計費用	19,172	-	-	-	19,172	19,172
其他應付款項	7,272	-	-	-	7,272	7,27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2	-	-	-	102	102
承兌票據	53,549	81,108	-	-	134,657	124,792
可換股票據	58,008	-	-	-	58,008	55,055
計息銀行借款	49,536	4,120	3,700	-	57,356	56,718
	594,732	85,228	3,700	-	683,660	670,204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提早償還貸款)得出的現金流出。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全部均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以及應收孖展客戶款項。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貸款，本公司因該等銀行貸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購買及出售決定乃基於對於個別證券表現之日常監控以及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

於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0%，則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1,214,000港元(2016年：1,522,000港元)。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股本價格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該等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工具。

公允價值

根據公允價值等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附註5(iv)概述。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採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資料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3等級。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是參考所報之市價釐定，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1等級。

	於2017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等級 千港元	第2等級 千港元	第3等級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544	-	-	14,544
衍生金融資產	-	-	592	592
	於2016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等級 千港元	第2等級 千港元	第3等級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8,222	-	-	18,222
衍生金融工具	-	-	5,721	5,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的間的工具轉移，或第3等級的轉入或轉出(2016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的期間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的間的轉移。

屬於第3等級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概要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公司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公允價值是建基於波幅。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主要輸入值： - 貼現率； - 可換股票據的年期； - 波幅；及 - 股息率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借款、附註31披露的承兌票據、附註32披露的可換股票據、附註29披露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3及34披露的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人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	88,559	236,667
權益	421,859	482,348
債務與權益比率	21.0%	49.1%

47. 於2017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4,000	117,5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8,802	400,846
預付款項		315	364
衍生金融資產		592	5,721
可收回稅項		323	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4	76,228
流動資產總額		404,356	483,6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37	1,209
承兌票據		-	25,000
可換股票據		54,944	55,055
流動負債總額		56,081	81,264
流動資產淨值		348,275	402,3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2,275	519,89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82,4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2,448
資產淨值		382,275	437,444
權益			
股本	33	287	281
儲備		381,988	437,163
權益總額		382,275	437,444

代表董事會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乃計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擴充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5,128,205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認購已於2017年5月11日完成。

於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與同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76,923,076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認購已於2017年6月2日完成。

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悉數贖回於2014年12月17日發行而未償還本金額為5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而賦予本公司的權利獲行使而於2016年12月延至2017年12月17日。其後，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贖回。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787,704	770,409	829,016	773,235	794,098
銷售成本	(693,912)	(690,046)	(741,701)	(685,903)	(696,458)
毛利	93,792	80,363	87,315	87,332	97,6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730	19,682	5,418	10,264	10,383
銷售開支	(21,690)	(18,739)	(23,134)	(20,449)	(20,163)
行政開支	(140,754)	(95,534)	(67,977)	(49,068)	(52,384)
商譽減值虧損	(3,695)	(48,064)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3,889)	–	–	–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129)	581	2,979	–	–
融資成本	(10,801)	(11,061)	(5,118)	(2,464)	(1,98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93,436)	(72,772)	(517)	25,615	33,491
所得稅開支	(707)	(4,801)	(3,209)	(5,426)	(10,800)
年度(虧損)/利潤	(94,143)	(77,573)	(3,726)	20,189	22,691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94,856	1,166,824	557,501	396,660	338,732
總負債	(372,997)	(684,476)	(259,305)	(186,268)	(136,993)
	421,859	482,348	298,196	210,392	201,739

附註：

(i)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本年報第44至47頁所載之部分。該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上述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